

#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大政复函〔2024〕1号

##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板桥乡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 “5·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复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报请审批板桥乡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5·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文件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的分析和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 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各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大祥区板桥乡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  
“5·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  
查  
报  
告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大祥区板桥乡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 “5·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20日19时，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名杂工人员被主机搅拌机机械伤害当场死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0余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7月24日，经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大祥区板桥乡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5·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大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王利波任组长，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市公安局大祥分局、大祥区总工会、板桥乡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并邀请大祥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察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等，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系经营预拌混凝土的建筑业企业。由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785356137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姚健。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鞋材料、橡塑产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预拌砂浆的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公司住所：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横冲村六组。由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3025294，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生产工艺及厂区布置情况。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预拌混凝土需要的原辅材料有粉料（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骨料（碎石、砂石）、添加剂、水等。粉料、膨胀剂采用罐车直接输送到各自的粉料筒仓中备用，机制砂和碎石分别堆放在砂石储存库中，减水剂放置在罐体中备用。工艺使用整体自动设备，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采用自动计量方式，砂石和粉料分别被输送到主机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搅拌后即得成品，

再通过下料口卸至搅拌车内。厂区生产车间从南往北排列为石料仓、主机楼。主机楼自东往西依次设有1号、2号、3号共三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由一个主机搅拌机、四个原料罐及其配套管道组成。车间厂棚为钢结构支撑加铁皮顶棚。

3. 设施设备改造情况。为了合理的利用厂区内的废料，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利用厂区内现有的闲置空地，新增了一条年回收3万吨混凝土生产废料的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19年建成。2020年4月，该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登记工作。2021年，为适应生产需求，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将商品混凝土的产量由30万m<sup>3</sup>提升至60万m<sup>3</sup>。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分为日常保养和厂家维护两方面，日常保养由公司维护每天一次，厂家维护6个月一次，保养内容是润滑油加注和机械配件更换和电子系统配件更换。主机搅拌机日常维护主要是每天加注润滑油并定期清理搅拌机叶片及内壁上残留的混凝土。

## **(二) 事发现场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0日18时50分，事故点位于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东南角1号主机搅拌机内，杂工张开明对搅拌机叶片及内壁上残留的混凝土进行清理；19时，开机员刘庄龙操作主机启停开关开始清洗主机搅拌机，张开明身体受机械重击并坠落至主机搅拌机下料口，张开明未佩戴安全帽，但佩戴有手套、口罩、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20日18时50分，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杂工张开明未向当班领导报告，进入1号主机搅拌机清理搅拌机叶片及内壁上残留的混凝土。19时，开机员刘庄龙开启1号主机启停开关进行清洗，开机后发现主机仪器异常后，立即关闭主机启停开关，并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杨新宇报告，杨新宇接报告后马上打电话给张开明（死者），张开明没有接电话，杨新宇要员工夏雄臣到站里去找，没有找到。19时10分，杨新宇赶到1号主机楼，在主机搅拌机的下料斗里面找到张开明，当时杨新宇喊他的时候，眼睛睁开了，但神志不清。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9时12分，杨新宇分别向经理肖深读和生产部长姚密切报告，同时夏雄臣拨打“120”急救电话。19时20分，杨新宇下到主机搅拌机下料斗里，将绳索一头绑在张开明腋下，夏雄臣捏住绳索另一头站在主机上面，用力将张开明从下料斗里拉出放到主机搅拌机旁边空地上，张开明头部受伤。19时30分，“120”医生赶到现场，经出诊医生诊断，张开明已无生命体征。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应急处置；“120”出动迅速，处置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响应及时，处置有序。

5月21日1时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赔偿协议，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引发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 **（四）信息接报情况**

7月19日10时，大祥区板桥乡应急办主任陈龙对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公司经理肖深读向其报告了5月20日发生的死亡事故。10时30分，陈龙向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进行了报告。7月19日17时，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在生产安全事故系统内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补录，并于7月20日向大祥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报告，申请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大祥区人民政府于7月24日做出批复，同意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查，这是一起企业因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不深入，对事故上报时限相关规定不熟悉而导致迟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1人，死者张开明，男，汉族，51岁，双清区渡头桥镇光辉村人，公民身份号码：430511197209055634，是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杂工。无其他人员受伤。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善后处理费用、一次性死亡赔偿金等）约120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杂工张开明未向值班领导报告、未先断电停机、未挂检修牌就进行主机搅拌机清理作业。

2. 开机员刘庄龙开启主机启停开关进行清洗前未对主机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张开明在进行主机搅拌机清理作业。

## **（二）间接原因**

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1）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离开工作现场未与其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交接，公司各部门之间没有建立相互沟通的机制。（2）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公司每月虽然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但都是流于形式、走过场，不深入、不细致。（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张开明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建筑业企业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相关单位和部门存在的问题**

1. 板桥乡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不力，未有效督促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执



法不严、措施不力。虽然开展了对建筑企业的巡查，但主要是针对企业的生产质量监督和车辆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不深入、不细致。

2. 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混凝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邵建发〔2022〕56）“各县市区（经开区）住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预拌混凝土行业的监督管理”要求，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不力。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开明：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杂工。在进行主机搅拌机清理作业前未向值班领导报告，未按照操作规程先断电停机，挂检修牌，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刘庄龙：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开机员。在开启主

机启停开关前未对主机搅拌机进行检查，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肖深读：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大祥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三)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大祥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唐坚，男，中共党员，板桥乡住建专干。负责板桥乡建筑业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对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不认真、不细致，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区纪委监委对唐坚予以政务立案。

2. 匡道成，男，中共党员，板桥乡副乡长，分管板桥乡住建等工作，未严格指导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不力，对板桥乡建筑业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

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区纪委监委对匡道成予以批评教育。

3. 邱丽凤，女，中共党员，时任板桥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现任板桥乡党委书记，对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未细化落实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区纪委监委对邱丽凤予以批评教育。

4. 颜祺，男，中共党员，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组织开展全区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不力，对板桥乡建筑业企业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区纪委监委对颜祺予以责令检查。

5. 徐日新，男，中共党员，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局全面工作，未督促指导开展全区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对全区建筑业企业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区纪委监委对徐日新予以批评教育。

####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 板桥乡人民政府：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板桥乡人民政府向区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讨。

2. 大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监

管责任，建议大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向区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讨。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板桥乡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乡镇属地责任，细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领导的安全管理职责。要加大对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职权职责依法查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的发生。

（二）邵阳市黑宝石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培训，要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要强化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岗位和管理人员安全责任，要建立完善公司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

（三）区住建局要严格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的通知》（湘建建〔2017〕240号）和《邵阳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邵建发〔2020〕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混凝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邵建发〔2022〕56号）等文件要求，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指导预拌混凝土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加大安全监管检查力度，严格执法，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 大祥区板桥乡“5·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职务	单位及职务	签名
王利波	组 长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王利波
刘建华	副组长	区政府办副主任	刘建华
石向阳	副组长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石向阳
杨小红	副组长	区住建局副局长	杨小红
韩 静	副组长	大祥产业开发区副书记	韩 静
刘 熹	副组长	区总工会挂职副主席	刘 熹
刘艳春	成 员	区纪委监委驻政府办纪检组组长	刘艳春
黎超定	成 员	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大队长	黎超定
周伟纪	成 员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周伟纪
李立华	成 员	区应急管理局股长	李立华
邹 文	成 员	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邹 文
陈华民	成 员	板桥乡武装政法委员	陈华民
张银河	成 员	板桥乡纪检专干	张银河